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「藥品檢驗用之原料藥標準品及其不純物標準品」案可採臨櫃辦理。

發表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摘要整理： 李岱綺  
發表時間： 2014/08/13 內容歸類： 藥政管理  
類 別： 書函 關 鍵 字： 原料藥標準品、不純物標準品  
文 號： FDA 藥字第 1039903585 號

資料來源： [「藥品檢驗用之原料藥標準品及其不純物標準品」案可採臨櫃辦理。](#)

重點內容： 一、為協助我國製藥產業縮短研發時程之需求，增加競爭力，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試辦「藥品檢驗用之原料藥標準品及其不純物標準品」案件，除原以郵寄方式申請外，亦可採臨櫃方式辦理。  
二、申請者應先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備齊各項文件資料，並攜帶公司大小章，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服務中心繳交審查費(新臺幣一千五百元)後，逕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洽辦。